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

郑政通〔2016〕38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(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,主要包括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等,使用动力主要是柴油汽油发动机)污染排放,积极改善我市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和我市实际,现就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禁用区域。市区中州大道以西、南三环以北、西三环以东、北三环以南和三个开发区(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)建成区,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

二、禁用标准。国 I 以下(2007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)非道路

移动机械,禁止在上述区域使用。

三、实施时间。2016年10月1日起实行。

2016年8月28日

